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3259號



廢止「土地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、工 本費及閱覽費收費基準表」,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 十九日生效。

部长陈威仁